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31號

原告 楊00 (RINA JOSEF)

被告 張00

上列被告張00與原告楊00間因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52號離婚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訴訟程序，原告楊00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4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楊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8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
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52號離婚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原告應預繳納裁判費。該事件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提起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駁回上訴確定。離婚部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損害賠償部分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審閱無誤。

三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，離婚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請求損害賠償30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。又原告僅針對損害賠償遭駁回部分其中380,000元提起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6,120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數額，合計為39,820元（3,000+30,700+6,120）。其中離婚部分裁判費3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裁判費36,82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